

济南市历城区仲宫镇高而办事处锦云路标线、标牌  
道路隐患整治项目

# 磋商文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SDGP370191202102000043



采 购 人：济南市历城区仲宫镇高而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一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29
第四部分	磋商、评审、成交.....	34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40
第六部分	附件格式.....	44
第七部分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61
第七部分	技术部分格式.....	67
第八部分	评分细则.....	72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济南市历城区仲宫镇高而办事处锦云路标线、标牌道路隐患整治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相应公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04月20日13: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建议书编号): SDGP370191202102000043

采购项目名称: 济南市历城区仲宫镇高而办事处锦云路标线、标牌道路隐患整治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36万元,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标包。

采购需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合法营业执照,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和经验;
- 3、根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号文件《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及鲁财采【2016】34号文件《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及登记工作的通知》,供应商应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http://www.creditsd.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法律法规对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要求、规定。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1-4-08 09:00 至 2021-4-14 17:00 (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地点: 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sdgp2017/site/index.jsp>) 和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jnggzy.jinan.gov.cn>)。

方式: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jnggzy.jinan.gov.cn>) 两个网站进行注册。竞争性磋商文件可在公告下方的附件中免费下载电子版, 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于采购代理机构无法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名单, 关于本项目的澄清、修改、补充等信息更正内容均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jnggzy.jinan.gov.cn>) 网站发布, 相关资料自发布之日起即视为通知到潜在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在以上网站下载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各类澄清答疑, 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本项目全流程执行济南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 凡有意参加者需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报名时间期限内办理 CA 证书并进行投标确认。供应商应当在报价截止时间前, 通过【济南公共资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并上传响应文件, 并在报价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具体办理、咨询方式详见济南公共资源交易网 (三种 CA 中任选一种办理) (<http://124.128.84.51:9000/jnggzy/jnggzyca/index.jsp>)。电子投标咨询电话: 0532-85871505-5、13306426582、15335322953 客服 qq: 103755480, 1374539720。

备注: 本项目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 不应参加该项目。

售价: 0 元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1-4-20 13:30 北京时间

地点: 通过【济南公共资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

####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 2021-4-20 13:30

地点: 济南市市中区站前街9号1号楼5、6楼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 济南市历城区仲宫镇高而办事处

地 址: 济南市历城区仲宫镇高而办事处南高村

联系方式: 0531-82804788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联 系 人(代理机构):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59号中铁财智中心6号楼15楼

联系方式: 0531-88809762-8023

#####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赵文文 联系电话: 18596098630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 济南市历城区仲宫镇高而办事处 地 址: 济南市历城区仲宫镇高而办事处南高村 联系人: 邢主任 联系方式: 0531-82804788
2	代理机构	代理单位: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赵文文 联系电话: 18596098630 地 址: 济南市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6 号楼 15 楼 电子邮箱: SDLDZBDL@163.com
3	综合说明	项目名称: 济南市历城区仲宫镇高而办事处锦云路标线、标牌道路隐患整治项目; 总预算: 36 万元。 施工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工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工。 采购范围: 工程量清单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工程范围内所有工程及养护期内的服务。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验收合格及以上标准。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供应商 资格要求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2、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合法营业执照，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和经验；</p> <p>3、根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号文件《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及鲁财采【2016】34号文件《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及登记工作的通知》，供应商应登录“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信用山东”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sd.gov.cn">www.creditsd.gov.cn</a>）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5、法律法规对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要求、规定。</p>
6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日历日
9	踏勘现场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费用自理。
10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为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剩余 10%质保期满后付清余款。
11	递交响应文件 时间、地点	时间：2021 年 4 月 20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济南公共资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
12	报价	本项目报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固定合同总价包死。供应商的第一次报价及最终报价均不得超过预算价，且最终报价不得超

		过前一次报价，超出预算价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如果所有报价均超出预算价，本项目做废标处理。
13	质保期	竣工验收合格后两年。
14	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	<p>供应商的信用记录</p> <p>①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信用山东（<a href="http://www.creditsd.gov.cn">www.creditsd.gov.cn</a>）等渠道查询。</p> <p>②截止时点：报名后查询。</p> <p>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截屏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15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以扣除后的评审价格参与最终评审；小型、微型企业根据项目不同类型给予价格扣除，具体扣除比例为：工程类 3%。</p> <p>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规定，在政府采购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p>



		<p>政策,以扣除后的评审价格参与最终评审;监狱企业根据项目不同类型给予价格扣除,具体扣除比例为:工程类 3%。</p> <p>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以扣除后的评审价格参与最终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项目不同类型给予价格扣除,具体扣除比例为:工程类 3%。</p> <p>4、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上述规定的扶持政策。</p> <p>5、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政策,只能享受一次价格扣除的政策。</p>
--	--	--

16	节能、环保产品评审	<p>1、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2、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政策填报，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价格优惠幅度：</p> <p>（1）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价格给予 5%加分。</p> <p>（2）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技术给予 5%加分。</p> <p>（3）环保产品价格给予 5%加分。</p> <p>（4）环保产品技术给予 5%加分。</p> <p>4、供应商需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表格如实填写、列明，发现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列明，将不予以认定，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申请将其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并停止其参与一定期限的政府采购活动。</p>
17	评审方法	综合评估，百分制法。
18	是否电子评标	是
19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通过【济南公共资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报价供应商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

		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报价供应商可以下载保存。
20	报价供应商签到及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p>疫情期间,为避免人员聚集,本项目支持远程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a href="#">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gt;<a href="#">首页</a>&gt;<a href="#">下载中心</a>&gt;<a href="#">系统使用指南</a>&gt;<a href="#">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a>”。</p> <p>到现场开标的,应携带上传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p> <p>1. 报价供应商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p> <p>2. 报价供应商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p> <p>3、本项目为电子化评审,只接受网上上传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系统上传响应文件的视为无效报价。</p>
21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济南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22	相关评审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报价供应商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响应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23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

		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24	监督和管理	本次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25	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潜在报价供应商须开报价前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jnggzy.jinan.gov.cn) 上注册, 否则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b>注: 待开标结束后将根据情况通知中标单位提交一正一副纸质版响应文件至代理机构。</b>
26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本项目为电子化评审, 只接受网上上传的响应文件, 未通过系统上传响应文件的视为无效报价。 各供应商可以通过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企业登录后在公告 / 通知里观看“政采供应商操作说明视频”和下载“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操作说明(供应商端)”进行学习电子投标相关操作, 具体事项可咨询 0532-85871505-5、13306426582、15335322953。
27	注意事项	1、电子响应文件建议报价截止时间前尽早上传, 避免开标当天因网速、CA 数字证书错拿、电脑环境不具备等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上传成功。 2、开标当天如果到场的请携带用于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 已配置好环境的笔记本电脑。记住登录系统的密码, 建议提前一天尝试密码是否正确。 3、建议开标前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 点击“开标业务”, 选择今日开标项目, 点击右上角的【进入】按钮, 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p>4、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报价时间到达后系统自动发起解密，供应商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解密，系统将根据所有供应商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响应文件。</p> <p>5、因开标场地存在网络信号不稳定、电源供应不充足等情况，疫情期间，为避免人员聚集，各供应商进行响应文件上传等工作尽量采用远程操作，如遇问题立即联系电子投标咨询电话： 0532-85871505-5、13306426582、15335322953</p> <p>6、评标期间，请供应商保持通讯畅通。</p>
28	<p>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各类措施费、临时设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与当地有关方面的协调费、垃圾清理及外运费、施工用水、用电费、招标代理费、见证费、竣工验收检测费等所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p>
29	<p>根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号文件《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及鲁财采【2016】34号文件《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及登记工作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报价截止时间前登录“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信用山东”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sd.gov.cn">www.creditsd.gov.cn</a>）等任意一个渠道自行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网站查询结果以截图打印的方式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p>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

- 1、竞争性磋商文件与前附表不一致时以前附表为准。
- 2、前附表与竞争性磋商公告不一致时以竞争性磋商公告为准。
- 3、在各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分别公告同一政府采购信息的，内容必须保持一致。内容不一致的，以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的信息为准。
- 4、在各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公告同一政府采购信息的时间不一致的，以在山东省政府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最早公告信息的时间为公告时间和政府采购当事人对有关事项应当知道的时间。

## 一、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择成交供应商。

## 二、定义

1. “采购人”系济南市历城区仲宫镇高而办事处。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并进行竞争的单位。
4. “成交供应商”系指由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 三、踏勘现场

1. 供应商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踏勘现场所需车辆及相关费用自理。供应商如未进行现场踏勘及登记的,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踏勘现场所获得的资料将被认为已了解了本项目的现场情况,掌握了编制响应文件的有关条件。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 供应商及其人员须按照采购人的安排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工程现场,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 (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项目说明及技术要求
4. 磋商、评审、成交
5. 合同格式
6. 附件格式
7.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8. 评分细则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需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关于本项目的变更、修改、澄清、补充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济南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发布。供应商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

2.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响应的截止与公开报价时间,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供应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通知。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报价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须将要求澄清内容发送电子邮件至 [SDLDZBDL@163.com](mailto:SDLDZBDL@163.com),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 0531-88809762 转 8023/18596098630。在规定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五、响应文件的编写



## 1、语言及计量单位

1.1 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2 供应商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翻译文件,必要时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1.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报价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其限期提供加盖公章的翻译文件或取消其报价资格。

## 六、公开报价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报价有可能被拒绝或被视为无效。

### (一)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构成。**

#### 1、资格审查部分

1) 营业执照副本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报价,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材料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 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供应商须提供由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 2020 年 3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前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声明函（见附件））；

4) 供应商须提供 2020 年 3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缴税凭据复印件，如免纳税的，提供免纳税声明函（见附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18 年 1 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加盖公章）；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

## 2、商务部分

1) 报价函（见附件）；

2) 报价一览表（见附件）；

3) 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见附件）；

5)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见附件）；

6)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7) 供应商关于质量、工期、服务优惠条件及承诺；

8) 供应商已完成和拟完成项目的业绩合同。

9) 商务条款偏离表（见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3、技术部分

1) 总体施工方案和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案

- 2) 确保施工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和计划
- 3) 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保障措施和计划
- 4)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和计划
- 5)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 6) 施工风险预测以防范事故应急方案
- 7) 劳动力安排计划(附本项目人员配置表)
- 8) 可提高工程质量、提前工程进度的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
-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二) 响应文件的编写和标记

1、供应商使用【济南公共资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签署：响应文件要求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3、从报价截止之日起，报价有效期为 90 日。报价书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报价将被拒绝。

4、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 5、报价程序

(1) 报价供应商可自行选择到达现场参加报价活动，或通过网络终端设备远程参加活动。

到现场参加报价的，应携带上传响应文件的 CA 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等设备以确保完成网上报价；网上远程开标的登录“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政府采购”

系统, 进入对应的报价项目, 所有报价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

(2) 截至报价时间,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主持招标报价会, 宣布开始报价。

(3)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通过系统查看报价供应商参与家数。

(4) 报价时间到达后系统自动发起解密, 报价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解密。

(5) 按照报价供应商签到顺序在线报价, 报价的内容包括报价供应商名称、报价。

(6) 报价供应商代表对报价过程和报价记录有异议,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报价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报价供应商未提出异议的, 视同认可报价结果。

(7) 报价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开启报价。

(8) 在评审结束前, 报价供应商请保持在线登录状态。评审过程中, 如果评审委员会要求报价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 报价供应商需要通过电子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 限时在线发送澄清。

(9) 各报价供应商的评审排序将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告知。

(10) 评审期间, 请报价供应商保持通讯畅通。

※重要提示: 报价供应商应在报价时间前尽早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上传成功后, 报价前请务必使用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 验证系统登录、CA 签到和 CA 解密。避免因报价当天忘记 CA 密码, 拿错 CA 等造成无法正常报价。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 ①使用 CA 登录---->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模拟签到与解密。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过程中如有系统操作使用方面的问题请咨询 0531-67880116

1) 计算机软硬件配置要求:

操作系统: win7 及以上;

浏览器: ie9 及以上, 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 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系统软件: CA 数字证书驱动, 济南公共资源交易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签章软件;

所有系统软件均可通过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工具下载栏目进行下载。

2) 电脑推荐硬件要求:

显卡	集成显卡或者更高配置
cpu	主频建议 2.4GHZ 或更高
内存	建议 4G 或者更高配置
储存空间	240GB 或者更高配置

(三) 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和撤回

1.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 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公开报价后 90 天 (日历日), 在有效期内不得撤回。

(九) 投标报价要求

1. 本次投标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 报价不得超过政府采购预算, 且每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最终报价作为评审依据。第一轮报价实行公开报价, 第一次报价将作为进入第二轮磋商的重要依据, 首轮基础报价不得高于项目预算, 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做无效报价处理; 在磋商后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再次报价 (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 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做无效报价处理。

磋商小组将根据最终报价（非公开）进行评审和评分。

二次（最终）报价过程中，请仔细检查报价后再点击“提交报价”。因供应商自身输入原因造成的所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二次（最终）报价中每轮报价仅可以提交一次，提交成功后不可修改。供应商在报价现场遇到问题，可及时联系代理公司及现场运维人员；因供应商未到场遇到问题，由供应商自行负责。请供应商报价时注意报价时间限制，在倒计时结束前提交报价。

2.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固定总价合同。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各类措施费、临时设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与当地有关方面的协调费、垃圾清理及外运费、施工用水、用电费、招标代理费、见证费、竣工验收检测费等所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

3. 在施工过程中，如因成交供应商违反有关部门的规定而造成的处罚，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的报价，应是完成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如分项计算错误或有遗漏，视为供应商的减让，工程结算不予调整。

5. 建筑垃圾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外运清理。费用综合考虑，不再另行增加价款。

6.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参与报价所耗各项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供应商在报价时限报一个方案；对供应商的备选方案，磋商小组不予评审。

8. 对总报价进行调整时，单价按相应比例浮动，单价浮动后服务标准等不得变更。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因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十）报价错误的修正

1. 电子标首次报价以供应商解密报价文件后，在“在线唱标”环节中唱标单上价格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供应商须提供固定综合单价和报价总价,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调整后的数据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报价将被拒绝。

## 六、合格的供应商

符合以下条件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 (一) 供应商合格条件见本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 (二)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的审查方法确定合格供应商。
- (三) 为具有被授予合同的资格,供应商应提供令采购人满意的资格证明资料,以证明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资格和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 七、投标有效期

1. 从投标截止之日,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日)。
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八、投标费用

1. 无论招标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自己所有与参加招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2. 中标服务费:各标包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3. 见证律师费:各标包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前按中标金额的 1%向公证机关缴纳公证费(最低 300 元)或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前按中标金额的 1%向律师事务所缴纳律师见证费(最低 300 元)。

## 九、投标保证金

无

## 十、无效投标

(一)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 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

1. 响应文件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签到、成功解密的;
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的;
3. 报价一览表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签字的;
4.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5. 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资质证明文件的。
6. 响应文件载明的工期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且不能被采购人接受。
7. 响应文件载明的付款方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且不能被采购人接受。
8. 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9.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 其投标不仅被视为无效, 而且采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供应商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的;
3.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的。
4. 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5. 在整个开标、评审过程中, 供应商有企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或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供应商或串通投标的。



6.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禁止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一)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 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供应商存在以上行为之一的, 响应文件无效, 采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供应商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 **十一、解释权**

1. 本次招标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代理机构, 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明示, 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 **十二、质疑**

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 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前通过质疑程序提出。供应商于开标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将被视为无效质疑。

供应商认为评审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超出期限不予受理。

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3) 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

(4)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5) 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参加招标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等。

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济南市南部山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投诉。

### 十三、特别说明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满分为 100 分。磋商小组按照评标办法, 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项打分和汇总, 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 确定排名第一名的为成交供应商。

### 十四、政府采购关于节中小企业相关政策规定

#### 1、中小企业评审要求: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以扣除后的评审价格参与最终评审; 小型、微型企业根据项目不同类型给予价格扣除, 具体扣除比例为: 工程类 3%。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规定, 在政府采购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以扣除后的评审价格参与最终评审; 监狱企业根据项目不同类型给予价格扣除, 具体扣除比例为: 工程类 3%。

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以扣除后的评审价格参与最终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项目不同类型给予价格扣除, 具体扣除比例为: 工程类 3%。

4、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上述规定的扶持政策。

5、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政策，只能享受一次价格扣除的政策。

6、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称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办法说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称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执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及以上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及以上企业。

（2）各供应商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将该声明函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供应商必须对该函的真实性与合法性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评审、评标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 **4、节能、环保产品评审要求：**

1. 供应商所报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制定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强制的采购节能产品的，在资格条件中明确，则不需要进行加分。属于节能产品目录中不需要强制采用节能产品的，则需要进行加分。

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 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所报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及属于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报价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项目,应当增加节能、环保评审因素,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按下列规则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

(1) 在价格评审项中,可以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审总分值的 5%幅度的加分;(加分=价格评审总分值 $\times$ 5% $\times$ 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报价中所占比例);

(2) 在技术评审项中,可以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审总分值的 5%幅度的加分。(加分=技术评审总分值 $\times$ 5% $\times$ 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报价中所占比例)。

本项计分以供应商提供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采购品目清单”及供应商提供的“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否则不给予价格、技术评审加分。

## 十五、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1)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http://www.creditsd.gov.cn))等渠道查询。

(2) 截止时点:报名后查询。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截屏打印,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 一、采购预算

采购单位	包号	采购内容	采购预算 (万元)
济南市历城区仲宫镇高而办事处	A 包	济南市历城区仲宫镇高而办事处锦云路标线、标牌道路隐患整治项目	36

备注: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 二、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 济南市历城区仲宫镇高而办事处锦云路标线、标牌道路隐患整治项目

2、采购项目编号:

3、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已落实。

4、工程内容: 本项目为济南市历城区仲宫镇高而办事处锦云路标线、标牌道路隐患整治项目, 招标范围为全部工程内容的施工及保修。

### 三、工程要求

1、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 总价包死。

2、工 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工;

3、质保期: 竣工验收合格后 2 年

4、在施工过程中应文明施工, 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确保安全无事故, 一切安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 三、工程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1	急转警告标志	套	1	含 H3m、Φ76 立柱, 0.8*0.8m 标牌、 1*0.8*0.8m 混凝土基础
2	振荡减速标线	m <sup>2</sup>	32.4	6m*12 根*0.45m
3	导向标志	套	15	含 H3m、Φ76 立柱, 0.6*0.4m 标牌、 1*0.8*0.8m 混凝土基础
4	禁停警告标志	套	1	含 H3m、Φ76 立柱, 1.2*0.8m 标牌、 1*0.8*0.8m 混凝土基础
5	违法抓拍标志	套	1	含 H3m、Φ76 立柱, 1.2*0.8m 标牌、 1*0.8*0.8m 混凝土基础
6	热熔黄中线	m <sup>2</sup>	75	500m*0.15m
7	上山警告标志	套	1	含 H3m、Φ76 立柱, 0.8*0.8m 标牌、 1*0.8*0.8m 混凝土基础
8	急转警告标志	套	1	含 H3m、Φ76 立柱, 0.8*0.8m 标牌、 1*0.8*0.8m 混凝土基础
9	凸面镜	套	1	含 H3m、Φ76 立柱, Φ1m 凸镜、1*0.8*0.8m 混凝土基础
10	橡胶减速带	m	42	14m*3 条 (1000*35*4)
11	凸面镜	套	1	含 H3m、Φ76 立柱, Φ1m 凸镜、1*0.8*0.8m 混凝土基础
12	鸣笛标志牌	套	1	含 H3m、Φ76 立柱, 0.8*0.8m 标牌、 1*0.8*0.8m 混凝土基础
13	急转警告标志	套	1	含 H3m、Φ76 立柱, 0.8*0.8m 标牌、 1*0.8*0.8m 混凝土基础
14	鸣笛路面标识	组	1	2*3m
15	Y 型警告标志	套	1	含 H3m、Φ76 立柱, 0.8*0.8m 标牌、 1*0.8*0.8m 混凝土基础
16	热熔导流线	m <sup>2</sup>	40	100m*0.4m



17	下陡坡警告标志	套	1	含 H3m、Φ76 立柱, 0.8*0.8m 标牌、 1*0.8*0.8m 混凝土基础
18	连续弯道警告标志	套	1	含 H3m、Φ76 立柱, 0.8*0.8m 标牌、 1*0.8*0.8m 混凝土基础
19	热熔黄中线	m <sup>2</sup>	70	500m*0.15m
20	急转警告标志	套	1	含 H3m、Φ76 立柱, 0.8*0.8m 标牌、 1*0.8*0.8m 混凝土基础
21	凸面镜	套	1	含 H3m、Φ76 立柱, Φ1m 凸镜、1*0.8*0.8m 混凝土基础
22	山体滑坡警告标志	套	1	含 H3m、Φ76 立柱, 0.8*0.8m 标牌、 1*0.8*0.8m 混凝土基础
23	振荡减速标线	m <sup>2</sup>	64.8	6m*24 根*0.45m
24	急转警告标志	套	1	含 H3m、Φ76 立柱, 0.8*0.8m 标牌、 1*0.8*0.8m 混凝土基础
25	急转警告标志	套	2	含 H3m、Φ76 立柱, 0.8*0.8m 标牌、 1*0.8*0.8m 混凝土基础
26	村庄指示标牌	套	2	含 H3m、Φ76 立柱, 0.8*0.8m 标牌、 1*0.8*0.8m 混凝土基础
27	振荡减速标线	m <sup>2</sup>	18.9	3.5m*12 根*0.45m
28	急转警告标志	套	1	含 H3m、Φ76 立柱, 0.8*0.8m 标牌、 1*0.8*0.8m 混凝土基础
29	连续弯道警告标志	套	1	含 H3m、Φ76 立柱, 0.8*0.8m 标牌、 1*0.8*0.8m 混凝土基础
30	村庄指示标牌	套	2	含 H3m、Φ76 立柱, 0.8*0.8m 标牌、 1*0.8*0.8m 混凝土基础
31	T 型警告标志	套	2	含 H3m、Φ76 立柱, 0.8*0.8m 标牌、 1*0.8*0.8m 混凝土基础
32	急转警告标志	套	2	含 H3m、Φ76 立柱, 0.8*0.8m 标牌、 1*0.8*0.8m 混凝土基础

33	上陡坡警告标志	套	1	含 H3m、Φ76 立柱, 0.8*0.8m 标牌、 1*0.8*0.8m 混凝土基础
34	Y 型警告标志	套	1	含 H3m、Φ76 立柱, 0.8*0.8m 标牌、 1*0.8*0.8m 混凝土基础
35	下陡坡警告标志	套	1	含 H3m、Φ76 立柱, 0.8*0.8m 标牌、 1*0.8*0.8m 混凝土基础
36	学校及减速标牌	套	2	含 H3m、Φ76 立柱, 1.2*0.8m 标牌、 1*0.8*0.8m 混凝土基础
37	热熔黄网	m <sup>2</sup>	30	200m*0.15m
38	热熔斑马线	m <sup>2</sup>	52	26 根*5m*0.4m
39	振荡减速标线	m <sup>2</sup>	64.8	24 根*6m*0.45m
40	停车位指示牌	套	1	含 H3m、Φ76 立柱, 1.2*0.8m 标牌、 1*0.8*0.8m 混凝土基础
41	办事处指示牌	套	1	含 H3m、Φ76 立柱, 1.2*0.8m 标牌、 1*0.8*0.8m 混凝土基础
42	学校及减速标牌	套	2	含 H3m、Φ76 立柱, 1.2*0.8m 标牌、 1*0.8*0.8m 混凝土基础
43	禁停警告标志	套	2	含 H3m、Φ76 立柱, 1.2*0.8m 标牌、 1*0.8*0.8m 混凝土基础
44	减速让行警告标志	套	1	含 H3m、Φ76 立柱, 0.8*0.8m 标牌、 1*0.8*0.8m 混凝土基础
45	Y 型警告标志	套	1	含 H3m、Φ76 立柱, 0.8*0.8m 标牌、 1*0.8*0.8m 混凝土基础
46	防撞桶	个	2	
47	学校及减速标牌	套	2	含 H3m、Φ76 立柱, 1.2*0.8m 标牌、 1*0.8*0.8m 混凝土基础
48	振荡减速标线	m <sup>2</sup>	32.4	6m*12 根*0.45m
49	振荡减速标线	m <sup>2</sup>	43.2	8m*12 根*0.45m
50	振荡减速标线	m <sup>2</sup>	32.4	6m*12 根*0.45m

51	热熔车位线	m <sup>2</sup>	90	600m*0.15m
52	热熔车位箭头	m <sup>2</sup>	36	1m*0.45m*80 个
53	热熔直行箭头	m <sup>2</sup>	10.8	2 个*6m*0.9m
54	热熔左、右转箭头	m <sup>2</sup>	36	4 个*6m*1.5m
55	热熔车位线	m <sup>2</sup>	63	420m*0.15m
56	热熔车位箭头	m <sup>2</sup>	27	60 个*1m*0.45m
57	热熔黄网	m <sup>2</sup>	37.5	250m*0.15m
58	导流线	m <sup>2</sup>	36	60m*4mm*0.15m
59	分道线	m <sup>2</sup>	12	80m*0.15m
60	公交车位	m <sup>2</sup>	91.8	2 组*45.9 m <sup>2</sup>
61	左、右转箭头	m <sup>2</sup>	18	2m*6m*1.5m
62	黄网	m <sup>2</sup>	30	200m*0.15m
63	车位线	m <sup>2</sup>	54	360m*0.15m
64	车位箭头	m <sup>2</sup>	16.2	36 个*1m*0.45m
65	导流线	m <sup>2</sup>	21	35m*4m*0.15m
66	箭头	m <sup>2</sup>	36	4 个*6m*1.5m
67	车位线	m <sup>2</sup>	73.5	490m*0.15m
68	车位箭头	m <sup>2</sup>	31.5	70 个*1m*0.45m
69	停止线	m <sup>2</sup>	4	10m*0.4m
70	斑马线	m <sup>2</sup>	60	30 根*5m*0.4m
71	清除标线	m <sup>2</sup>	75	500m*0.15m
总合计:				(元)

## 第四部分 磋商、评审、成交

### 1、磋商仪式

1.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公开报价时间及地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响应文件的递交。
4. 报价供应商可自行选择到达现场参加报价活动, 或通过网络终端设备远程参加活  
动。

到现场参加报价的, 应携带上传响应文件的 CA 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等设备以确保完成网上开标; 网上远程开标的登录“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政府采购”系统, 进入对应的报价项目, 所有报价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

5. 截至报价时间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主持招商报价会, 宣布开始报价。
6.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通过系统查看报价供应商参与家数。
7. 报价时间到达后系统自动发起解密, 报价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解密。
8. 按照报价供应商签到顺序在线报价, 报价的内容包括报价供应商名称、报价。
9. 报价供应商代表对报价过程和报价记录有异议,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报价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报价供应商未提出异议的, 视同认可报价结果。
10. 报价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开启报价。
11. 在评审结束前, 报价供应商请保持在线登录状态。评审过程中, 如果评审委员会

要求报价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 报价供应商需要通过电子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 限时在线发送澄清。

12. 各报价供应商的评审排序将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告知。

13. 评审期间, 请报价供应商保持通讯畅通。

## 2、评标程序

2.1 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 其成员由采购人及有关方面的专家 3 人及其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审,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经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选举磋商小组主任, 由磋商小组主任分工组织评标。

2.3 评标准备工作。

2.4 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后审、符合性鉴定, 审查合格者方可进入下一步评审。

2.5 技术部分评审, 参照执行评分细则。

2.6 商务部分评审, 参照执行评分细则。

2.7 整理评审结果, 编制评标报告并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 向采购人递交评标报告。

2.8 磋商小组解散, 评标结束。

## 3、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 (一) 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 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 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 在评审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3.1 客观性原则: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

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3.2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3.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委对出具的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5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候选人或成交供应商。

## (二) 评审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磋商小组按照评标办法,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项打分和汇总,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确定排名第一名的为成交供应商。

### 1. 初步评审(资格后审及符合性鉴定)

(1)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 磋商小组允许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是修改的内容不能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修改的内容以书面文件为准。

(3)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响应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

采购预算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所有投标;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其投标报价个别项目低于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为废标处理。

(5) 磋商小组通过上述评审,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只有成为入围供应商,才能进入综合评分阶段。

## 2. 综合评分

(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询问。供应商有义务以书面形式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和说明,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磋商小组根据评分办法(附后)对入围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成交供应商。

## 4、评审纪律

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4.2 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4.3 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磋商小组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中标资格。

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与评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对外扩散。

4.5 评审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采购人代表随后发表意见。

4.6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7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任何活动。供应商有企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任何活动,可能导致评标失败。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5、定标

5.1 本项目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依法确定各标包成交供应商。

## 6、成交通知书

6.1 确定成交结果后,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对未成交者,采购人不对未成交原因做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响应文件。

## 7、授予合同

7.1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8、定义

8.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包括所有的附件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8.2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单位。

8.3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和服务的中标单位。

## 9、税费

9.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10、转让和分包



10.1 本政府采购项目不得转让。

## 11、通知

11.1 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 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 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12、争议的解决

12.1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可以提交济南仲裁委员会仲裁。

## 13、合同生效

13.1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 除甲乙双方签章外, 本合同需经采购代理机构审核确认后生效。

##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 政府采购合同

(竞争性磋商: 工程类)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 方:

乙 方:

代理机构名称:

合同生成日期:      年    月    日



\_\_\_\_\_ (甲方) 所需\_\_\_\_\_ (项目名称) 经\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以\_\_\_\_\_ 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确定\_\_\_\_\_ (乙方) 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 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合同一般条款
- 2、合同特殊条款
- 3、采购服务内容
- 4、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最后报价及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成交通知书
- 7、竞争性磋商文件
- 8、响应文件

### 二、工程名称、数量

(后附详细清单)

###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_\_\_\_\_ (大写)

人民币\_\_\_\_\_ (小写)

### 四、付款

1、付款途径: 工程款由\_\_\_\_\_。

2、付款方式: 。

### 五、工期、地点、验收方式

1、工期: \_\_\_\_\_。

2、施工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验收方式: \_\_\_\_\_。

4、质保期: \_\_\_\_\_。

## 六、履约保证金

无。

##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甲乙双方签章,同时加盖代理机构合同审核章后,合同生效。

## 八、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代理机构三份。

## 九、违约条款

(1) 乙方违约,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2) 乙方给用户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乙方应给用户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除支付违约金外,仍应实际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为准。

## 十、合同发生纠纷时,向济南法院提起诉讼。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此处加盖采购代理机构合同审核章, 并签署日期(同时甲方、乙方、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

## 第六部分 附件格式

### 附件一： 投标函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及包号）\_\_\_\_\_的投

标活动并通过【济南公共资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货物。
- 3、我们理解，最低投标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供应商的权力。
-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5、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律师见证费，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我方若未成为成交供应商，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7、我方的报价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_\_90\_\_日。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 号：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贴于此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贴于此处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_\_\_\_\_ 授权我单位 \_\_\_\_\_ (职务或职称) \_\_\_\_\_ (姓名) 为我单位本次磋商授权代理人, 全权办理此次 \_\_\_\_\_ 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的一切事宜。代理人在该项目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 我 (单位) 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两面)

授权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被授权人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三： 唱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元

项目编号	
总报价 (人民币)	大写:
	小写:
质量标准	
工 期	
质 保 期	
对竞争性磋商文 件及合同条款的 认同程度	

年 月 日

## 附件四：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					
	合计					

说明：

- 1、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 2、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年 月 日

## 附件五： 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节能节字标志 认证证书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					
	合计					

说明：

- 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 2、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年 月 日

## 附件六: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如有)

(政府强制节能产品不予以加分)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节能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1			
2			
	...		
	合计		

说明:

- 1、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 2、本表中所报产品型号、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必须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节能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年 月 日

## 附件七：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合计							

说明：如所报货物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

年 月 日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须提供以下材料：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附件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服务项目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林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九: 无违规违法声明

致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2018 年 1 月至今),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sup>①</sup>。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 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 (报价) 的责任, 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 <sup>①</sup>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2018 年 1 月至今) 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附件十: 免纳税声明函

致:

我公司 (公司名称) 郑重声明, 在本项目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名称) 公告发布之日前无纳税记录;

原因: \_\_\_\_\_ ;

如有瞒报、虚报, 我公司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注: 不符合的不需要提供该声明函

## 附件十一：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声明函

致:

我公司 (公司名称) 在本项目 (项目编号 (包号) , 项目名称 )

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前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原因: \_\_\_\_\_ ;

如有瞒报、虚报, 我公司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注: 不符合的不需要提供该声明函

## 附件十二: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序号	项目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 件条款号	竞争性磋商文 件规格	响应文件 规格	偏差内容	说明

年 月 日

## 附件十三: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年 月 日

## 附件十四: 投标人概况表

单位性质		隶属关系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注册资本		职工总数		平均工人技术等级		电话		传真	
成立/或注册日期			主营			兼营			
注册资金			固定资产			净资产			
有职称管理人员	高级		中级		初级		技术员		
组织机构	(附本表后)		法定代表人及技术负责人简历			(附本表后)			
单位简历及概况									
单位优势									

注: 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件文件复印件。

(2) 近三年(2018年1月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018年1月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签订合同时间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业主名称	业主评价
1					若有评价材料, 请附在本表之后
2					
3					
4					
...					
...					
...					
...					
...					
...					

后附本表中所列类似业绩的合同的复印件, 加盖公章。

投标人(签署、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七部分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项目特征	含税单价 (元)	合价(元)
1	急转警告标志	套	1	含 H3m、Φ76 立柱， 0.8*0.8m 标牌、1*0.8*0.8m 混凝土基础		
2	振荡减速标线	m <sup>2</sup>	32.4	6m*12 根*0.45m		
3	导向标志	套	15	含 H3m、Φ76 立柱， 0.6*0.4m 标牌、1*0.8*0.8m 混凝土基础		
4	禁停警告标志	套	1	含 H3m、Φ76 立柱， 1.2*0.8m 标牌、1*0.8*0.8m 混凝土基础		
5	违法抓拍标志	套	1	含 H3m、Φ76 立柱， 1.2*0.8m 标牌、1*0.8*0.8m 混凝土基础		
6	热熔黄中线	m <sup>2</sup>	75	500m*0.15m		
7	上山警告标志	套	1	含 H3m、Φ76 立柱， 0.8*0.8m 标牌、1*0.8*0.8m 混凝土基础		
8	急转警告标志	套	1	含 H3m、Φ76 立柱， 0.8*0.8m 标牌、1*0.8*0.8m 混凝土基础		
9	凸面镜	套	1	含 H3m、Φ76 立柱，Φ1m 凸镜、1*0.8*0.8m 混凝土 基础		
10	橡胶减速带	m	42	14m*3 条 (1000*35*4)		

11	凸面镜	套	1	含 H3m、Φ76 立柱, Φ1m 凸镜、1*0.8*0.8m 混凝土基础		
12	鸣笛标志牌	套	1	含 H3m、Φ76 立柱, 0.8*0.8m 标牌、1*0.8*0.8m 混凝土基础		
13	急转警告标志	套	1	含 H3m、Φ76 立柱, 0.8*0.8m 标牌、1*0.8*0.8m 混凝土基础		
14	鸣笛路面标识	组	1	2*3m		
15	Y 型警告标志	套	1	含 H3m、Φ76 立柱, 0.8*0.8m 标牌、1*0.8*0.8m 混凝土基础		
16	热熔导流线	m <sup>2</sup>	40	100m*0.4m		
17	下陡坡警告标志	套	1	含 H3m、Φ76 立柱, 0.8*0.8m 标牌、1*0.8*0.8m 混凝土基础		
18	连续弯道警告标志	套	1	含 H3m、Φ76 立柱, 0.8*0.8m 标牌、1*0.8*0.8m 混凝土基础		
19	热熔黄中线	m <sup>2</sup>	70	500m*0.15m		
20	急转警告标志	套	1	含 H3m、Φ76 立柱, 0.8*0.8m 标牌、1*0.8*0.8m 混凝土基础		
21	凸面镜	套	1	含 H3m、Φ76 立柱, Φ1m 凸镜、1*0.8*0.8m 混凝土基础		
22	山体滑坡警	套	1	含 H3m、Φ76 立柱,		



	告标志			0.8*0.8m 标牌、1*0.8*0.8m 混凝土基础		
23	振荡减速标 线	m <sup>2</sup>	64.8	6m*24 根*0.45m		
24	急转警告标 志	套	1	含 H3m、Φ76 立柱, 0.8*0.8m 标牌、1*0.8*0.8m 混凝土基础		
25	急转警告标 志	套	2	含 H3m、Φ76 立柱, 0.8*0.8m 标牌、1*0.8*0.8m 混凝土基础		
26	村庄指示标 牌	套	2	含 H3m、Φ76 立柱, 0.8*0.8m 标牌、1*0.8*0.8m 混凝土基础		
27	振荡减速标 线	m <sup>2</sup>	18.9	3.5m*12 根*0.45m		
28	急转警告标 志	套	1	含 H3m、Φ76 立柱, 0.8*0.8m 标牌、1*0.8*0.8m 混凝土基础		
29	连续弯道警 告标志	套	1	含 H3m、Φ76 立柱, 0.8*0.8m 标牌、1*0.8*0.8m 混凝土基础		
30	村庄指示标 牌	套	2	含 H3m、Φ76 立柱, 0.8*0.8m 标牌、1*0.8*0.8m 混凝土基础		
31	T 型警告标 志	套	2	含 H3m、Φ76 立柱, 0.8*0.8m 标牌、1*0.8*0.8m 混凝土基础		
32	急转警告标 志	套	2	含 H3m、Φ76 立柱, 0.8*0.8m 标牌、1*0.8*0.8m 混凝土基础		

33	上陡坡警告标志	套	1	含 H3m、Φ76 立柱， 0.8*0.8m 标牌、1*0.8*0.8m 混凝土基础		
34	Y 型警告标志	套	1	含 H3m、Φ76 立柱， 0.8*0.8m 标牌、1*0.8*0.8m 混凝土基础		
35	下陡坡警告标志	套	1	含 H3m、Φ76 立柱， 0.8*0.8m 标牌、1*0.8*0.8m 混凝土基础		
36	学校及减速 标牌	套	2	含 H3m、Φ76 立柱， 1.2*0.8m 标牌、1*0.8*0.8m 混凝土基础		
37	热熔黄网	m <sup>2</sup>	30	200m*0.15m		
38	热熔斑马线	m <sup>2</sup>	52	26 根*5m*0.4m		
39	振荡减速标 线	m <sup>2</sup>	64.8	24 根*6m*0.45m		
40	停车位指示 牌	套	1	含 H3m、Φ76 立柱， 1.2*0.8m 标牌、1*0.8*0.8m 混凝土基础		
41	办事处指示 牌	套	1	含 H3m、Φ76 立柱， 1.2*0.8m 标牌、1*0.8*0.8m 混凝土基础		
42	学校及减速 标牌	套	2	含 H3m、Φ76 立柱， 1.2*0.8m 标牌、1*0.8*0.8m 混凝土基础		
43	禁停警告标 志	套	2	含 H3m、Φ76 立柱， 1.2*0.8m 标牌、1*0.8*0.8m 混凝土基础		
44	减速让行警	套	1	含 H3m、Φ76 立柱，		

	告标志			0.8*0.8m 标牌、1*0.8*0.8m 混凝土基础		
45	Y 型警告标志	套	1	含 H3m、Φ76 立柱, 0.8*0.8m 标牌、1*0.8*0.8m 混凝土基础		
46	防撞桶	个	2			
47	学校及减速 标牌	套	2	含 H3m、Φ76 立柱, 1.2*0.8m 标牌、1*0.8*0.8m 混凝土基础		
48	振荡减速标 线	m <sup>2</sup>	32.4	6m*12 根*0.45m		
49	振荡减速标 线	m <sup>2</sup>	43.2	8m*12 根*0.45m		
50	振荡减速标 线	m <sup>2</sup>	32.4	6m*12 根*0.45m		
51	热熔车位线	m <sup>2</sup>	90	600m*0.15m		
52	热熔车位箭 头	m <sup>2</sup>	36	1m*0.45m*80 个		
53	热熔直行箭 头	m <sup>2</sup>	10.8	2 个*6m*0.9m		
54	热熔左、右 转箭头	m <sup>2</sup>	36	4 个*6m*1.5m		
55	热熔车位线	m <sup>2</sup>	63	420m*0.15m		
56	热熔车位箭 头	m <sup>2</sup>	27	60 个*1m*0.45m		
57	热熔黄网	m <sup>2</sup>	37.5	250m*0.15m		
58	导流线	m <sup>2</sup>	36	60m*4mm*0.15m		
59	分道线	m <sup>2</sup>	12	80m*0.15m		

60	公交车位	m <sup>2</sup>	91.8	2组*45.9 m <sup>2</sup>		
61	左、右转箭头	m <sup>2</sup>	18	2m*6m*1.5m		
62	黄网	m <sup>2</sup>	30	200m*0.15m		
63	车位线	m <sup>2</sup>	54	360m*0.15m		
64	车位箭头	m <sup>2</sup>	16.2	36个*1m*0.45m		
65	导流线	m <sup>2</sup>	21	35m*4m*0.15m		
66	箭头	m <sup>2</sup>	36	4个*6m*1.5m		
67	车位线	m <sup>2</sup>	73.5	490m*0.15m		
68	车位箭头	m <sup>2</sup>	31.5	70个*1m*0.45m		
69	停止线	m <sup>2</sup>	4	10m*0.4m		
70	斑马线	m <sup>2</sup>	60	30根*5m*0.4m		
71	清除标线	m <sup>2</sup>	75	500m*0.15m		
72	总合计: (元)					

## 第七部分 技术部分格式

### (一) 技术评审文件

- 1) 总体施工方案和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案
- 2) 确保施工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和计划
- 3) 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保障措施和计划
- 4)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和计划
- 5)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 6) 施工风险预测以防范事故应急方案
- 7) 劳动力安排计划(附本项目人员配置表)
- 8) 可提高工程质量、提前工程进度的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
-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二) 技术偏离表

### (三)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_\_\_\_\_ (项目名称) 单位: 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 1. 供应商应按所列格式估计劳动力计划表。

2.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编制的。





**附表四：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所学专业	
毕业时间及院校						学历	
职称等级及证号				从事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从事技术和管理工作的主要经历							
时间	工作单位		从事何种工作			职务职称	

## 第八部分 评分细则

序号	项目	分值	说明
1	总报价	15分	价格部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总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100%
2	组价合理性	5分	报价合理性,确定报价是否合理,各投标人报价与整体报价的趋势走向是否一致,偏差是否较大。本项满分5分,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3	施工组织设计	56分	(1) 总体施工方案和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案 (2) 确保施工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和计划 (3) 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保障措施和计划 (4)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和计划 (5)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6) 施工风险预测以防范事故应急方案 (7) 劳动力安排计划 (8) 可提高工程质量、提前工程进度的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 注:以上8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每项方案具体合理全面、完全符合施工要求的得7分,满分56分。每出现一处不足减1分,缺项不得分。
4	与周边关系协调	5分	协调周边单位、居民关系的具体措施内容详实完整、切实可行的得5分,由磋商小组横向比较,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每出现一处相对弱项或无针对性项扣1分,扣完为止,若此项缺项不得分。
5	项目管理 人员配备 情况	6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合理、人员简历完整、拟参加主要管理人员分工内容完整,施工力量配备满足本工程要求并具有类似工程经验及主要管理人员本公司缴纳社保情况,并附合同复印件,满分得6分,每

			存在一项相对弱势扣 1 分，扣完为止；
6	服务承诺	8 分	根据制定的服务内容：根据投标单位响应及处理时间、服务内容、服务体系、所配备的装备情况、质保期外的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等，由专家横向比较后综合评审，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全面、实用、具有针对性的得 8 分。每存在一项相对弱势扣 1 分，扣完为止，未制定的不得分。
7	类似项目业绩	2 分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标书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即可），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b>合同验证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b> ）
8	企业信誉	3 分	投标单位同时具有 IS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缺一个不予计分； 注：须将以上证书（有效期内）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制作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备注：**1、以上项目，开标评标时，供应商须按照以上要求准备相关人员，且真实、有效。

2、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 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 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附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四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

资格条件的小微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小微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小微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

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 附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 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竞争性磋商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 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 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 可采用竞争性磋商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